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樊坤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樊坤洲
项目负责人：张胜飞
填表人：张胜飞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13015555111	电话：	1301555511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800	邮编：	4718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润丰路 18 号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润丰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润丰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瓦 3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瓦 3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3.9		
调试时间	2024.3.1—2024.4.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3.15—2023.3.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益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比例	0.34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	16	比例	5.33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 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监审[2020]061 号； (3)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4)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4.0
氯化氢	100	15m	0.26		0.2

验收时对企业污染物排放从严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应满足市、县历年发布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等绩效分级文件4。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表 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污染物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 排放浓度 (mg/m ³)	有机废气排放口 建议去除率 (%)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 建议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70	2.0

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³)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门口或通 风口外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综上所述，结合厂区实际，对以上各标准取严后，本次验收阶段对照的全厂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表 4 全厂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形 式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监控位置
有组织	DA001 上料、搅拌、 切割、挤出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1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处理效率： ≥70%	
		氯化氢	100mg/m ³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0.2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在厂房门口或通风 口外

2.废水

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和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如下：

表5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COD	mg/L	500	250
SS	mg/L	400	150
氨氮	mg/L	/	15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润丰路 18 号，项目设计年产树脂瓦 300 万平方米。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9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建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润丰路 18 号原属尚城商贸公司的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并在其中按生产功能设置生产区、配件区、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办公室等，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新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监审[2020]061 号，批复见附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建设完成，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1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实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1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附图。

2024 年 1 月，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对象：“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润丰路 18 号，本项目租赁集聚区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心坐标：112°05'36.43 "，北纬 34°43'3.91 "。项目租赁厂区内北侧为尚城商贸仓库，东北侧为洛阳锦聚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洛阳康永铝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洛阳市智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487m 的厥山村。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所租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所在厂区建有 4 座厂房，原环评设计租用厂区西侧从南数第二栋厂房，车间总面积 1584 平方米，因出租方经营调整，实际租赁到了厂区东侧南数第二栋厂房，车间总面积约 1600 平方米。两栋厂房相距约 20m，位于同一厂区内，面积相似，从项目建设地点方面判断，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但建设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化。原环评未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因此，建设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原环评设计车间内呈近东西向布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集中布置在车间内西部偏北，车间内东部南侧为原料区、配件区，北侧为成品区。实际建设中，车间呈近东西向布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集中布置在车间内东部偏南，车间内西部南侧为成品区，北侧为原料区、配件区。新布局更适应生产需要，上述平面布置变化属于生产车间、生产设施布局在厂区内的调整，原环评未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因此，平面布局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原环评设计及实际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原环评设计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实际建设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6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	------	--------------	----------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车间办公室	租用现有厂房	总占地面积 1584m ² ，分为车间内生产区、配件区、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办公室等	租用现有厂房	总占地面积 1600m ² ，分为车间内生产区、配件区、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办公室等	一致，实际所租车间虽位于原环评设计所租车间的对面，但车间面积相差不大，车间内功能分区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	由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由集聚区供电网提供	排水	由集聚区供电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切割、破碎、磨粉废气：集气装置收集+旋风收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	废气治理	投料、切割废气：集气装置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	不一致：1、实际取消了破碎、磨粉工序，废边角料不在厂区内破碎、磨粉，外委进行，因此不产生破碎、磨粉废气。 2、投料、切割废气采取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替代原有旋风+袋式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袋式除尘器是其中的可行技术，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较旋风+袋式除尘器更高，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浓度可以达标，因此处理措施可行。
		塑化挤出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2）		塑化挤出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1）	不一致：原环评设计塑化挤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处理后，单独设置排气筒（P2）排放，实际因生产布局更加紧凑，废气经处理后与投料、切割废气共用排气筒（P1）排放。
	废水治理	挤出工序冷却水经循环水池（2.5m×2.5×1m）收集后，循环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	废水治理	挤出工序冷却水经循环水池（2.5m×2.5×1m）收集后，循环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	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其中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等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其中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外售专业的废塑料回收公司，由其破碎、磨粉等再加工；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符合环评要求，废包装袋、废催化剂、除尘器收尘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处理措施与环评要求不一致：原环评设计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等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实际不自行破碎、磨粉回用，外售专业废塑料回收公司进行。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5m²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5m²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根据以上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有所变动，具体为：

1、主体工程变动内容：

本项目利用所租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所在厂区内建有 7 座厂房，环评阶段设计租用厂区西侧从南数第二栋厂房，车间总面积 1584 平方米，因出租方经营调整，实际租赁到了厂区东侧南数第二栋厂房，位于原环评设计租用厂房的对面，实际租用车间总面积约 1600 平方米。两栋厂房相距约 20m，位于同一厂区内，面积相似，从项目建设地点方面判断，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但建设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化。原环评未要求企业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因此，建设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2、环保工程变动内容：

(1) 投料、切割废气：

原环评设计投料、切割废气和边角料破碎、磨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取消了破碎、磨粉工序，废边角料不在厂区内破碎、磨粉，外委进行，因此不产生破碎、磨粉废气。实际投料、切割废气采取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替代原有旋风+袋式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袋式除尘器是其中的可行技术，原环评中设计旋风除尘器处理效率 60%，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88%，环保设施综合处理效率 95.2%，实际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6%，达到设计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浓度可以达标，因此处理措施可行。

(2) 塑化挤出废气：

原环评设计塑化挤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实际因生产布局更加紧凑，废气经处理后与投料、切割废气共用排气筒（P1）排放。实际全厂废气总排口（P1）烟气出口标况流量约 8000m³/h，排气筒出口内径 0.6m，烟气出口流速约 10.74m/s，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和相关环保工程设计经验一般要求排气筒出口处烟气流速在 7-15m/s 范围内的要求，烟气出口速度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共用排气筒合理。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树脂瓦，设计年产量 300 万平方米，产品外售用于房屋屋面建筑材料。按产品密度和原辅材料消耗量并结合物料平衡估算，年产量约 3900t/a。项目实际建设的产品方案和产能与设计一致。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7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产能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平方米/年）	产品名称	产量（平方米/年）	
1	树脂瓦	300 万	树脂瓦	300 万	一致

3.3 生产设备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8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设备设施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上料机		6	上料机	/	6	一致
2	搅拌机	/	3	搅拌机	/	2	不一致，搅拌机减少 1 台
3	双螺杆挤出机	SJSZ-80	2	双螺杆挤出机	SJSZ-80	2	一致
4	单螺杆挤出机	SJ-50	3	单螺杆挤出机	SJ-65	2	不一致，实际采用 2 台 65 型挤出机替代原设计的 3 台 50 型挤出机
5	成型机	/	2	成型机	/	2	一致
6	粉碎机	/	1	/	/	/	实际未建设
7	磨粉机	/	1	/	/	/	实际未建设
8	切割机	/	2	切割机	/	2	一致
9	干燥箱	/	2	干燥箱	/	2	一致

从以上对照可以看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部分设施发生变化，实际建设搅拌

机 2 台，较原环评减少 1 台；实际采用 2 台 65 型挤出机替代原设计的 3 台 50 型挤出机；实际取消了粉碎机和磨粉机。

搅拌机变化前后产能分析：项目所选用的搅拌机搅拌能力可在一定范围内调整，每台搅拌机搅拌能力 0.4-1.0t/h，原设计采用 3 台搅拌机，用于对钙粉、硬脂酸、稳定剂、聚氯乙烯树脂、石蜡等搅拌，搅拌机设定搅拌能力 0.54t/h，实际生产中仅需要 2 台搅拌机即可完成搅拌工作，设定搅拌能力 0.81t/h，仍在搅拌机搅拌能力范围内。

挤出机变化前后产能分析：原设计 2 台 SJSZ-80 型挤出机，每台生产能力 0.35t/h，3 台 SJ-50 型挤出机，每台生产能力 0.31t/d，按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算，年产量约 3900t/a；实际采用 2 台 SJSZ-80 型挤出机，每台生产能力 0.35t/h，2 台 SJ-65 型挤出机，每台生产能力 0.46t/d，按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算，年产量约 3900t/a。

根据以上分析，实际减少 1 台搅拌机使用，使用 2 台搅拌机仍能满足全厂生产需要，本项目产能由挤出机控制，设备变动后 2 台 SJ-65 型挤出机生产能力与 SJ-50 型挤出机生产能力相同，因此变动后全厂产能与变动前一致，未增大。

粉碎机和磨粉机变动情况分析：原环评设计对废边角料粉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实际废边角料委托洛阳耘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再送本项目生产使用，因此本项目不再建设粉碎、磨粉设备。

总体来看，项目生产设备相对原环评，有所减少，设备变动后全厂产能未增大，项目未新增产污设备，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中 年用量	设计平均日 用量	调试期间平 均日用量	备注
1	原料	聚氯乙烯树脂 (PVC)	1500t/a	5t/d	4.15t/d	外购，粉状、袋装
2		钙粉	1800t/a	6t/d	4.98t/d	外购，粉状、袋装
3	辅料	稳定剂	24t/a	0.08t/d	0.066t/d	外购，粉状、袋装
4		氯化聚乙烯 (CPE)	90t/a	0.3t/d	0.25 t/d	外购，粉状、袋装
5		硬脂酸	19.5t/a	0.065t/d	0.054t/d	外购，颗粒状、袋装

6		石蜡		9.6t/a	0.032t/d	0.027t/d	外购，颗粒状、袋装
7		超耐候改性共挤料（ASA）		77.4t/a	0.258t/d	0.214t/d	外购成品 ASA 薄膜
8		色母料	青灰色	90t/a	0.3t/d	0.25 t/d	树脂瓦染色，颗粒状、袋装
9			深灰色	90t/a	0.3t/d	0.25 t/d	
10			单红	60t/a	0.2t/d	0.166t/d	
11			单蓝	60t/a	0.2t/d	0.166t/d	
12			乳白色	120t/a	0.4t/d	0.332t/d	
13	能源	水		246t/a	0.82t/d	/	/
14		电		96 万 kw · h/a	0.32 万 kw h/d	/	/
15	环保设备耗材	活性炭		4.2t/a	/	/	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耗材
16		UV 灯管		4 根/a	/	/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用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供应，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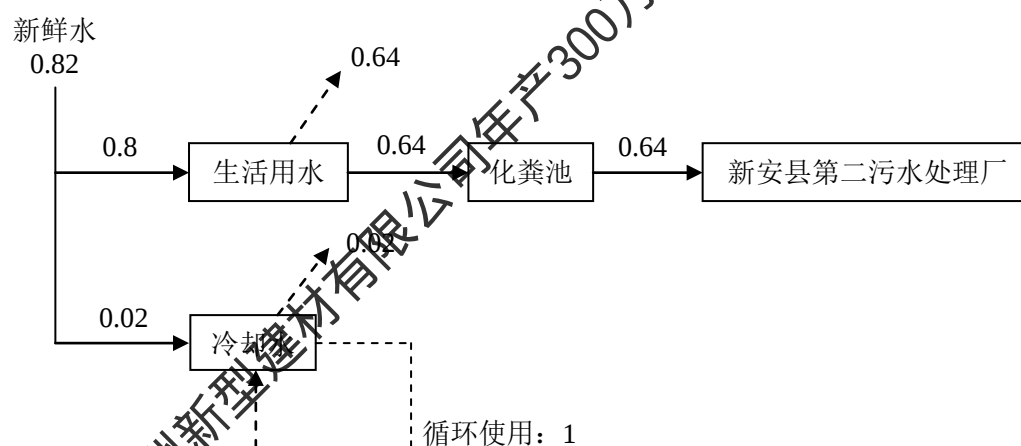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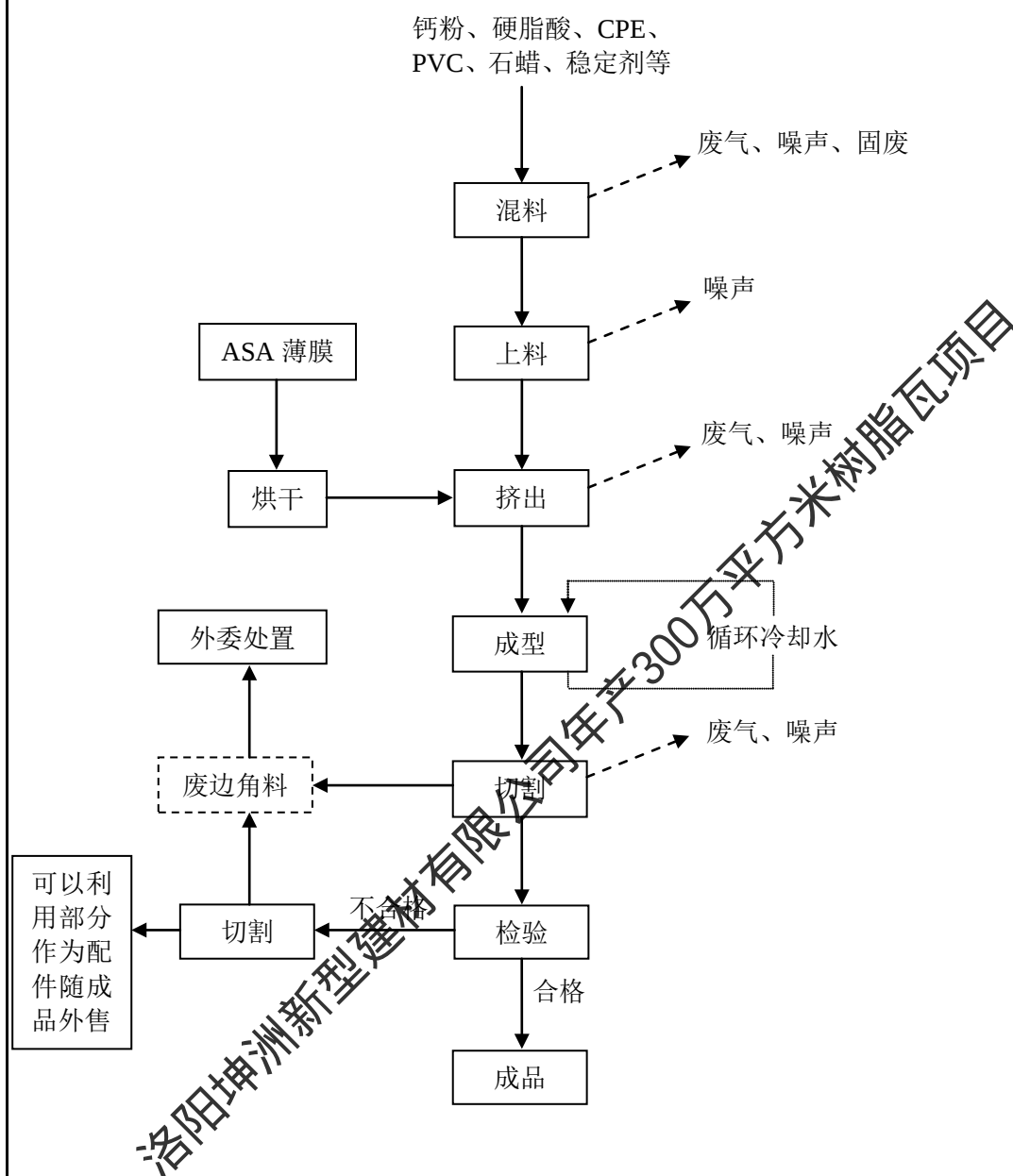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外购原材料（树脂粉、钙粉、CPE、硬脂酸、石蜡等）按照一定比例由人工倒入搅拌机配套上料机料斗，料斗三面密闭，留一侧卸料，顶部设置集气罩；料斗内原材料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混料机封闭式料桶，提升机出料口与混料机之间采用软管连接；混合 15min 后通过混料机下料口卸料至不锈钢料箱中，料箱加盖，盖中间挖有规则圆洞。卸料口与料箱盖圆洞之间由管道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本

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投料粉尘、废包装袋。

(2) 上料：料箱内原料通过螺旋杆输送至挤出机锥形料斗。螺旋杆出料口与挤压机进料口之间用管道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投料粉尘。

(3) 挤出：原料进入挤出机仓室，经电加热至 180℃左右，原料呈熔融状态。设备内熔融状态的树脂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塑料挤出形成片状树脂（即合成树脂瓦底层）。为了使成品具有防火、抗老化功能，片状树脂表面覆盖一层 ASA 涂层（即合成树脂瓦表层），环评阶段设计设置 1 台专用搅拌机，ASA 先在封闭式小型搅拌机混合均匀后，78℃低温加热烘干再倒入挤出机配套设备锥形料斗中，挤出机加热 180℃，ASA 熔融后直接覆着在片状树脂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实际取消 ASA 颗粒搅拌、加热烘干再覆膜工序，直接外购 ASA 薄膜成品，将其压在挤出机树脂瓦底层表面，随树脂瓦在挤出机内加热，形成树脂瓦表层的 ASA 涂层。

实际采取的树脂瓦挤出工艺与原环评一致，实际树脂瓦表层 ASA 覆膜工序与环评不一致，相对原环评优化，减少了 ASA 颗粒搅拌、低温烘干过程中的废气产生，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成型：片状树脂通过双滚轴压平后进入成型机形成规格瓦状。成型机采用风冷及循环水间接冷却。

(5) 切割：在成型机传动作用下，瓦片切割成预订长度的瓦片。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废边角料、粉尘。

(6) 粉碎、磨粉：原环评设计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在本厂经过粉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粉碎机、磨粉机设备进行密闭，并设置抽风管道，收集粉尘，连接至除尘器。实际取消了粉碎、磨粉工序，废边角料直接外委洛阳耘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粉碎、磨粉处理，取消本工序后，废边角料粉碎、磨粉产生的噪声、粉尘等污染物随之也不存在。

(7) 检验：切割后的产品进入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部分经切割后做成树脂瓦配件随产品外售，其余部分作为废边角料委托处置，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区待售。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粉尘、废边角料。

经对照，企业实际采取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及设计阶段提出的基本一致，ASA 覆膜和废边角料粉碎磨粉工艺与环评发生变动，上述工艺的变化未新增污染物产生，不会造成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10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树脂瓦生产	树脂瓦生产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树脂瓦 300 万平方米（约合 3900 吨）	年产树脂瓦 300 万平方米（约合 3900 吨）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涧丰路 18 号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涧丰路 18 号；总平面布置：相对原环评有所调整，调整范围为项目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原环评未要求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平面布置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选址不变，平面布置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树脂瓦生产工艺：原料（钙粉、硬脂酸、CPE、PVC、石蜡等）-混料-上料-（ASA+稳定剂混料后覆膜）	生产工艺：树脂瓦生产工艺：原料（钙粉、硬脂酸、CPE、PVC、石蜡等）-混料-上料-（成品 ASA 薄膜覆膜）挤	实际采用成品 ASA 薄膜覆	否

		挤出-成型-切割-检验-成品；废边角料粉碎磨粉加工后回用	出-成型-切割-检验-成品；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膜，不再用 ASA+ 稳定剂混料后覆膜；废边角料粉碎磨粉外委进行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一、颗粒物：1、投料工段：上料斗三面密闭，留一侧卸料，顶部连接集气管道，料斗内原材料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混料机封闭式料桶，提升机出料口与混料机之间采用软管连接 2、混料、上料工段：拟将设备进行单独密闭，密闭空间为 2m*1.5m，并在设备上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进除尘装置处理；3、切割操作工段：拟将设备进行单独密闭，密闭空间为 2m*2m，并在切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密封管道进	废气： 一、颗粒物：1、投料工段：上料斗设置在密闭间内，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减少投料粉尘逸出。料斗内原材料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混料机封闭式料桶，提升机出料口与混料机之间采用软管连接。2、混料、上料工段：将设备设置在单独的密闭间内，密闭空间 3m×2m，并在设备上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进除尘装置处理。实际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减少搅拌机混料、上料粉尘逸出。3、切割操作工段：将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部分变化，但废气均有效收集、处理，其中投料、混料、上料、切割等工段废气收集和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入除尘装置处理；4、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粉碎、磨粉操作工段：粉碎机、磨粉机设备进行密闭，并设置抽风管道，收集粉尘，连接至除尘装置。 5、项目产生的粉尘经1套旋风收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旋风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为60%，袋式除尘器设计去除率为88%，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二、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将挤出机挤出面两侧围挡，并在挤出机挤出面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将废气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废气经处理后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1、生活污水：经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2、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收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随着蒸发损耗定期补充。	设备单独密闭，密闭空间为2m×2m，并在切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密封管道进入除尘装置处理；4、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取消了粉碎、磨粉工段，废边角料粉碎、磨粉外委进行，因此不再有粉碎磨粉粉尘产生。5、项目产生的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实际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满足环评提出的处理效率要求。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二、有机废气：挤出机挤出面两侧围挡，并在挤出机挤出面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将废气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废气经处理后与投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共同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废水： 1、生活污水：经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2、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收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随着蒸发损耗定期补充。	较环评优化不会导致上述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排、边角料）：通过自行建设的破碎、磨粉设备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排、边角料）：通过自行建设的破碎、磨粉设	无	无变动

		粉碎和磨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外售 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收 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催化剂）：由环 保设备维护公司定期更换后带走。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理。	备粉碎和磨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外 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催化剂）：由 环保设备维护公司定期更换后带走。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进行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平面布局变动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中的 ASA 覆膜工艺和废边角料回用方式变化，但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种类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平面布局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

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 1、生活污水：经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2、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收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随着蒸发损耗定期补充。

1.2 废气

一、颗粒物：

1、投料工段：上料斗设置在密闭间内，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减少投料粉尘逸出。料斗内原材料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混料机封闭式料桶，提升机出料口与混料机之间采用软管连接。

2、混料、上料工段：将设备设置在单独的密闭间内，密闭空间 $3\text{m} \times 2\text{m}$ ，并在设备上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进除尘装置处理。实际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减少搅拌机混料、上料粉尘逸出。

3、切割操作工段：将设备单独密闭，密闭空间为 $2\text{m} \times 2\text{m}$ ，并在切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密封管道进入除尘装置处理；

4、项目产生的粉尘经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实际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满足原环评提出的处理效率要求。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二、有机废气：

挤出机挤出面两侧围挡，并在挤出机挤出面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将废气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废气经处理后与投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共同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1.3 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减震降噪，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排、边角料: 通过自行建设的破碎、磨粉设备粉碎和磨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催化剂: 由环保设备维护公司定期更换后带走。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要求, 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库内。目前项目处于试运营期,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还未产生, 在后续生产过程中, 产生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后, 按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0 万元, 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占投资总概算的 0.34%,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16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5.3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11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已落实环保投资 (万元)
			设施名称	规格、数量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P1)	1 套	5.2
2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15m 高排气筒 (P1) (和颗粒物治理设施 TA001) 共用	1 套	8.8
4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1 个	/

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3 个+定期清运	/	0.5
6		除尘器收尘	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	/	/
7		废包装袋	定期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	/	/
8		废催化剂	定期由环保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	/	/
9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5m ² ），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 间，5m ²	1
9	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减震降噪，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0.5
合计					16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收尘器+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投料、切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取消粉碎、磨粉工序，无粉碎、磨粉废气排放。
		切割	颗粒物			
		粉碎、磨粉	颗粒物			
		塑化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2		已落实。塑化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投料、切割废气共用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3 标准	已落实。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减震降噪，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产品、边角料	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不合格品产品、边角料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定期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处理，仍能得到合理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	定期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收集后定期外售		已落实。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催化剂定期由环保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		已落实。废活性炭、废 UV

		废 UV 灯管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文件中三同时要求落实。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二条第 3 款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已经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323-41-03-039881，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用地及空间规划。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相容，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距离 487m 的厥山村。

本项目距离最近距的南岗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75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此外，该项目各项污染物经一定的处理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当地环境规划要求。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达标，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超标，因此所在区域不达标。

声环境质量：项目厂区北侧与尚城商贸仓库，南侧与洛阳康永铝业有限公司共厂界，项目厂址东、西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质量：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涧河水质主要污染物氨氮、总磷浓度值均达标，COD 浓度值不达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4、营运期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为塑化挤出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破碎产生粉尘。塑化挤出产生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 2016）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投料粉尘、切割产生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磨粉产生粉尘经集气收集，旋风收尘器+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 2016）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转。经过距离衰减、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运往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产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催化剂。不合格品产品、边角料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UV 光氧催化装置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塑化挤出过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时产生的废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装置中更换的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较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指标

生活污水（192m³/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处理后的水质为：COD 170mg/L，NH₃-N 13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上限污水浓度为：COD 250mg/L，NH₃-N 15mg/L；

则厂区控制总量为：

工业废水：COD 0 t/a，NH₃-N 0t/a；

生活污水：COD 0.0326 t/a，NH₃-N 0.0024t/a；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放浓度为：COD 50mg/L，NH₃-N 5mg/L；

则新增总量为：

COD 0.0096t/a，NH₃-N 0.0010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实行等量替代，替代源为洛阳市洛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减排量 COD 21.24 吨，NH₃-N 7.92 吨。

本项目 VOCs 总量替代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洛新工业园新建叉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报告，该项目二甲苯排放量为 0.38t/a，但未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根据油性漆成分中二甲苯与非甲烷总烃的比例，核算出该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量为 2.2t/a。本项目有机废气量为 0.2148t/a，可以满足本项目等量替代。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基本可行，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建成使用后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新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监审[2020]061 号，其批复如下：

关于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规定报批建设一、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租赁尚城商贸闲置厂房和相关辅助设施，建设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主要

设备为：混料机、80 主机、50 辅机、压花、成型机等；主要工艺为：混料-上料-挤出-成型-切割-质检陈列-成品。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584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1、本项目投料、切割、粉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收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级标准要求；塑化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同时也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本项目应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催化剂、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本项目若涉国土、规划、林业、水利、安全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6、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0.0326 吨/年，氨氮 0.0024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从洛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减排量中替代。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评价内容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新安产业区监察中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新安县环境保护局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本项目投料、切割、粉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收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级标准要求；塑化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同时也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	/ 已落实。一、颗粒物：1、投料工段：上料斗设置在密闭间内，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减少投料粉尘逸出。料斗内原材料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混料机封闭式料桶，提升机出料口与混料机之间采用软管连接。2、混料、上料工段：将设备设置在单独的密闭间内，密闭空间 3m×2m，并在设备上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进除尘装置处理。实际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减少搅拌机混料、上料粉尘逸出。3、切割操作工段：将设备单独密闭，密闭空间为 2m×2m，并在切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密封管道进入除尘装置处理；4、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取消了粉碎、磨粉工段，废边角料粉碎、磨粉外委进行，因此不再有粉碎磨粉粉尘产生。5、项目产生的粉尘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实际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满足原环评提出的处理效率要求。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二、有机废气：挤出机挤出面两侧围挡，

		并在挤出机挤出面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将废气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废气经处理后与投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共同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实际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仍能有效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本项目应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不合格品产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催化剂、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品产品、边角料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不合格品产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催化剂、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品产品、边角料外委处置；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0.0326 吨/年，氨氮 0.0024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从洛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减排量中替代。	经核算，本项目实际 COD 排放量 0.0202 吨/年，氨氮实际排放量 0.0012 吨/年，未超过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1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5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Y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无组织： 0.05mg/m ³ 有组织： 0.9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13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检测过程中的质控措施总结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监测过程中已采取的质控措施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5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UV+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上料、搅拌、切割除尘器进口			
全厂废气总排口			

表 1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1.2 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7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pH、COD、NH ₃ -N、SS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4 次

1.3 噪声

表 18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注:东、南、北厂界是和其他企业的公共厂界,因此未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产品（合 3900t/a），设计平均日产能 1 万平方米/天（13t/d）。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附件）

表 19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年产量		设计平均日 产能 （平方米/d）	调试期间 日产量 （t/d）	生产工 况负荷 （%）
			产品名称	产量(平方 米/年)			
1	2024.3.15	树脂瓦生产	树脂瓦产 品	300万	10000	8300	83
2	2024.3.16	树脂瓦生产		300万	10000	8300	83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负荷 83%，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上料、搅拌、切割及挤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20 上料、搅拌、切割及挤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频 次	废气量 (m³/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UV+ 活性炭废 气处理设 备进口	2024. 03.15	I	第一次	5.21×10³	/	/	47.8	0.249	1.4	7.29×10⁻³
			第二次	5.14×10³	/	/	42.4	0.218	1.3	6.68×10⁻³
			第三次	5.27×10³	/	/	41.1	0.217	1.4	7.38×10⁻³
			均值	5.21×10³	/	/	43.8	0.228	1.4	7.12×10⁻³
全厂 废气总排 口	2024. 03.15	I	第一次	7.89×10³	8.5	6.71×10⁻²	6.33	4.99×10⁻²	未检出	/
			第二次	7.61×10³	7.6	5.78×10⁻²	6.49	4.94×10⁻²	未检出	/
			第三次	7.73×10³	8.3	6.42×10⁻²	6.54	5.06×10⁻²	未检出	/
			均值	7.74×10³	8.1	6.30×10⁻²	6.45	5.00×10⁻²	/	/
注：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8.1%										
UV+ 活性炭废 气处理设	2024. 03.16	II	第一次	5.10×10³	/	/	50.3	0.257	1.5	7.65×10⁻³
			第二次	5.17×10³	/	/	49.3	0.255	1.4	7.24×10⁻³
			第三次	5.05×10³	/	/	51.8	0.262	1.5	7.58×10⁻³

备进口			均值	5.11×10 ³	/	/	50.5	0.258	1.5	7.49×10 ⁻³
全厂 废气 总排 口	2024. 03.16	II	第一次	8.02×10 ³	9.0	7.22×10 ⁻²	6.96	5.58×10 ⁻²	未检出	/
			第二次	8.34×10 ³	8.4	7.01×10 ⁻²	7.56	6.30×10 ⁻²	未检出	/
			第三次	8.18×10 ³	8.1	6.63×10 ⁻²	7.38	6.04×10 ⁻²	未检出	/
			均值	8.18×10 ³	8.5	6.95×10 ⁻²	7.30	5.97×10 ⁻²	/	/
注：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9%										
上料、 搅拌、 切割 除尘 器进 口	2024. 03.15	I	第一次	1.42×10 ³	1015	1.44	/	/	/	/
			第二次	1.37×10 ³	998	1.37	/	/	/	/
			第三次	1.56×10 ³	1215	1.90	/	/	/	/
			均值	1.45×10 ³	1076	1.57	/	/	/	/
上料、 搅拌、 切割 除尘 器进 口	2024. 03.16	II	第一次	1.56×10 ³	1106	1.73	/	/	/	/
			第二次	1.49×10 ³	1301	1.94	/	/	/	/
			第三次	1.66×10 ³	1008	1.67	/	/	/	/
			均值	1.57×10 ³	1138	1.78	/	/	/	/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2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氯化氢 (mg/m^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2024.03.1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68	未检出	212	平均气温 10.3℃； 平均气压 99.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0.51	未检出	283	
		厂界外下风向 3 [#]	0.48	未检出	318	
		厂界外下风向 4 [#]	0.48	未检出	177	
		车间外 1m	1.74	/	/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50	未检出	162	平均气温 13.5℃； 平均气压 98.5kPa；东南风； 平均风速 2.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0.47	未检出	216	
		厂界外下风向 3 [#]	0.48	未检出	306	
		厂界外下风向 4 [#]	0.50	未检出	252	
		车间外 1m	1.52	/	/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50	未检出	365	平均气温 16.6℃； 平均气压 98.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0.54	未检出	292	
		厂界外下风向 3 [#]	0.46	未检出	237	
		厂界外下风向 4 [#]	0.48	未检出	347	
		车间外 1m	1.24	/	/	
2024.03.16	第一次	厂界外下风向 1 [#]	0.71	未检出	216	平均气温 15.1℃；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2#	0.58	未检出	288	平均气压 99.0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4m/s
		厂界外下风向 3#	0.59	未检出	324	
		厂界外下风向 4#	0.65	未检出	378	
		车间外 1m	1.41	/	/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67	未检出	242	平均气温 22.3℃; 平均气压 98.1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57	未检出	279	
		厂界外下风向 3#	0.56	未检出	317	
		厂界外下风向 4#	0.63	未检出	372	
		车间外 1m	1.44	/	/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67	未检出	150	平均气温 24.0℃; 平均气压 97.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44	未检出	207	
		厂界外下风向 3#	0.62	未检出	200	
		厂界外下风向 4#	0.63	未检出	357	
		车间外 1m	1.23	/	/	

1.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2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2024.03.15				2024.03.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	7.5	7.6	7.5	7.5	7.4	7.5	7.6	7.5
	悬浮物 (mg/L)	105	111	96	113	91	116	100	97
	化学需氧量 (mg/L)	96	85	101	92	103	86	82	105
	氨氮 (mg/L)	5.39	6.12	6.24	5.57	6.05	5.81	5.69	5.27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西厂界	2024.03.15	57	45
2		2024.03.16	56	44

注：1、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公共厂界噪声未监测。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如下：

表 2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排放限值	排放达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处理效率(按两周期进、出口速率均值计算)
全厂废气总排口(P1排气筒)	颗粒物	9.0mg/m ³	10 mg/m ³	达标	98.0%
	非甲烷总烃	7.56mg/m ³	60mg/m ³	达标	77.5%
	氯化氢	未检出	100mg/m ³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满足市、县历年发布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等绩效分级文件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颗粒物有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氯化氢有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378mg/m ³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1mg/m ³	2.0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氯化氢	未检出	0.2 mg/m ³	达标
车间边界	非甲烷总烃	1.74mg/m ³	6mg/m ³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全厂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均可以达标排放。

2.3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化粪池出口 pH 监测结果为 7.4-7.6，COD 最大浓度 105mg/L，悬浮物最大浓度 116mg/L，氨氮最大浓度 6.2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即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可以达标排放。

2.4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西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6~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5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北厂界为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总量控制要求

“十四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实际职工人数 20 人，生活污水量 0.64t/d（192t/a），工作天数按年工作 300 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污染物排放最大浓度为：COD：105mg/L，氨氮：6.24mg/L。则该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 26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t/a）
	排放浓度（mg/L）	废水量（t/a）	本期工程排放总量（t/a）	
COD	105	192	0.0202	0.0326
氨氮	6.24	192	0.0012	0.0024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生活污水：COD：0.0202t/a，氨氮：0.0012t/a，不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即 COD：0.0326t/a，NH₃-N：0.0024t/a。

2、废气：

原环评中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064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370t/a，无组织排放量 0.0278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全厂废气总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 $6.30 \times 10^{-2} \text{kg/h}$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主要在树脂瓦挤出过程中产生，在挤出过程中只有将塑料板加热至温度较高时才有 VOCs 废气产生，VOCs 废气产生时间按 500h/a 核算，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实际排放量 0.0315t/a。项目已采取了环评中提出的密闭收集、设置集气罩收集等措施，废气无组织收集措施满足环评要求，因此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不会超过环评预计排放量，即 0.0278t/a。

因此，全厂实际 VOCs 排放量 0.0593t/a，不超过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 VOCs 排放总量，即 0.0648t/a。

综上，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实际废气、废水、噪声控制指标涉及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1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附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满足市、县历年发布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等绩效分级文件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氯化氢有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全厂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化粪池出口 pH 监测结果为 7.4-7.6, COD 最大浓度 $105\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浓度 $116\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浓度 $6.24\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即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

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可以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西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6~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5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北厂界为和其他企业公共厂界,因此未监测。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熔炼废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砖厂综合利用。

废耐火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砖厂综合利用。

水玻璃石英砂造型生产线废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砖厂综合利用。

覆膜砂造型生产线废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催化剂:更换后的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十四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生活污水: COD:

0.0202t/a，氨氮：0.0012t/a，不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即 COD：0.0326t/a，NH₃-N：0.0024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全厂实际 VOCs 排放量 0.0593t/a，不超过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 VOCs 排放总量，即 0.0648t/a。

综上，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实际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涉及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新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3-41-03-039881		建设地点		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涧丰路 18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5'36.43"E / 34°43'3.91"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瓦 3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瓦 3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监审[2020]0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益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3MACKGLQY5X001W				
	验收单位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0.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5.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3MACKGLQY5X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5	250	/	/	0.0202	0.0326	/	0.0202	0.0326	/	0.0202			
	氨氮			6.24	15	/		0.0012	0.0024	/	0.0012	0.0024	/	0.001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9.0	10	/	/	0.1591	/	/	0.1591	/	/	/	0.159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7.56	60	/	/	0.0593	0.0648	/	0.0593	0.0648	/	0.059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 释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竣工公示内容
- 附件 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内容
- 附件 4 监测委托书
-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 附件 7 废边角料外委加工利用合作协议
- 附件 8 自查报告
-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三 环评设计的本项目在厂区租赁厂房位置图
- 附图四 实际建设的本项目在厂区位置及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五 环评设计的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六 实际建设的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及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七 竣工公示、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 附图八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 附图九 验收监测采样现场照片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新环监审[2020]061 号

关于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新安县产业集聚区，租赁尚城商贸闲置厂房和相关辅助设施，建设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主要设备为：混料机、80 压机、50 辅机、压花辊、成型机等；主要工艺为：混料—上料—挤出—成型—切割—质检陈列—成品。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5844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本项目投料、切割、粉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收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塑化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同时也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本项目应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不合格品产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催化剂、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品产品、边角料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本项目若涉国土、规划、林业、水利、安全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6、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0.0326 吨/年，氨氮 0.0024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从洛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减排量中替代。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评价内容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新安产业区监察中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新安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树膜瓦项目

附件 2 竣工公示内容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并在其中按生产功能设置生产区、配件区、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办公室等，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设计年产树脂瓦 300 万平方米（约合 3900 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新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监审[2020]061 号。主要生产工艺：原料（钙粉、硬脂酸、CPE、PVC、石蜡等）-混料-上料-挤出-成型-切割-检验-成品。主要环保措施包括：上料、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等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处，危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措施。

3、环评批复文号：新环监审[2020]061 号。

4、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润丰路 18 号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胜飞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015555111

三、项目竣工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竣工。

公示时间：2024 年 1 月 20 日-1 月 30 日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内容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并在其中按生产功能设置生产区、配件区、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办公室等，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设计年产树脂瓦300万平方米（约合3900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9月8日通过新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监审[2020]061号。主要生产工艺：原料（钙粉、硬脂酸、CPE、PVC、石蜡等）-混料-上料-挤出-成型-切割-检验-成品。主要环保措施包括：上料、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等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处，危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措施。

3、环评批复文号：新环监审[2020]061号。

4、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润丰路18号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胜飞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015555111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附件 4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 张胜飞

联系电话： 13015555111

委托单位（盖章）：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

序号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年产量		设计平均 日产量 (平方米/d)	调试期间 日产量 (t/d)	生产工 况负荷 (%)
			产品名称	产量(平 方米/年)			
1	2024.3.15	树脂瓦生产	树脂瓦产品	300 万	10000	8300	83
2	2024.3.16	树脂瓦生产		300 万	10000	8300	83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洛阳市	区县 (4)	新安县
注册地址 (5)		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润丰路 1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润丰路 18 号			
行业类别 (7)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5'13.20"	中心纬度 (9)		34°43'7.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10323MACGKLQY5X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樊坤洲	联系方式		1301555511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料-混料-上料-挤出-成型-切割-检验-成品		树脂瓦		300	万平方米/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树脂原料		聚乙烯树脂 (PVC)	180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添加剂		氯化聚乙烯 (CPB)	9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添加剂		硬脂酸	19.5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全厂废气总排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收集池		收集、沉淀		1	
化粪池		发酵降解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除尘器收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专业废旧塑料收购厂家回收。
废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废旧物资收购站回收
废UV灯管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危废处理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合规处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危废处理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合规处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环评批复文号：新环监审[2020]061号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包括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外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环境排放 (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3MACKGLQY5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润丰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MACKGLQY5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30日至2029年01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废边角料外委加工利用合作协议

委托加工协议

甲方：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耘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受委托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进行收购加工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树脂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

2、数量：根据实际发生量确定，年最大产生量约 40 吨。

3、收购物料性质：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3、交货期限：乙方接单起，7 天内交货。

二、委托加工方式：

待处理物料由甲方运进乙方厂区，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工件进行破碎、磨粉加工，加工后由甲方综合利用。乙方包工包料。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

2、技术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通行技术要求执行。

四、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

2、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3、运输方式为陆运，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

每批次货物加工结束后，双方以现金或银行汇款方式结算。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由于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该裁决结果作为最终结果，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生效及变更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为前期供货协议，待甲方向乙方实际供货时，可对每批次供货签订供货协议，详细确定货物供应量、价格等。

甲方：樊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洛阳樊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015355111

乙方：陈强
洛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18737925669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20 日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0 日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润丰路 18 号，项目设计设计年产树脂瓦 300 万平方米。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新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建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并在其中按生产功能设置生产区、配件区、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办公室等，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主要生产工艺：原料（钙粉、硬脂酸、CPE、PVC、石蜡等）-混料-上料-挤出-成型-切割-检验-成品。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新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监审[2020]061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相符性

类别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车间办公室	租用现有厂房	总占地面积 1584m ² ，分为车间内生产区、配件区、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办公室等	租用现有厂房	总占地面积 1600m ² ，分为车间内生产区、配件区、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办公室等	一致，实际所租车间虽位于原环评设计所租车间的对面，但车间面积相差不大，车间内功能分区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	由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由集聚区供电网提供	排水	由集聚区供电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切割、破碎、磨粉废气：集气装置收集+旋风收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	废气治理	投料、切割废气：集气装置收集+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	不一致：1、实际取消了破碎、磨粉工序，废边角料不在厂区内破碎、磨粉，外委进行，因此不产生破碎、磨粉废气。

				2、投料、切割废气采取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替代原有旋风+袋式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袋式除尘器是其中的可行技术，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较旋风+袋式除尘器更高，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浓度可以达标，因此处理措施可行。
	塑化挤出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2）		塑化挤出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1）	不一致：原环评设计塑化挤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处理后，单独设置排气筒（P2）排放，实际因生产布局更加紧凑，废气经处理后与投料、切割废气共用排气筒（P1）排放。
废水治理	挤出工序冷却水经循环水池（2.5m×2.5×1m）收集后，循环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	废水治理	挤出工序冷却水经循环水池（2.5m×2.5×1m）收集后，循环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	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其中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等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其中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外售专业的废塑料回收公司，由其破碎、磨粉等再加工；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符合环评要求，废包装袋、废催化剂、除尘器收尘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处理措施与环评要求不一致：原环评设计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等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实际不自行破碎、磨粉回用，外售专业废塑料回收公司进行。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有所变动，主要为部分平面布局在厂区内的调整，以及环保设施变动，但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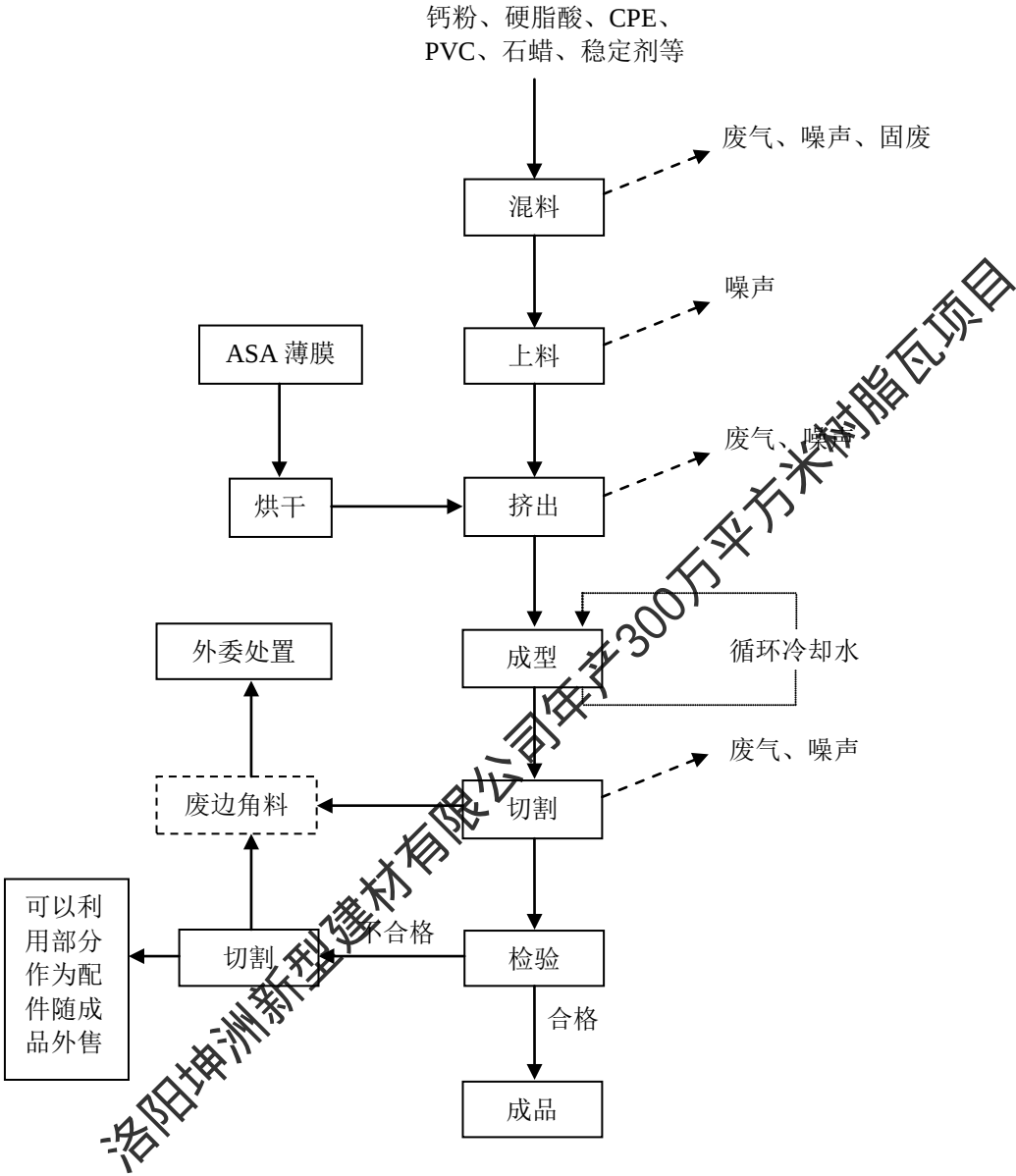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外购原材料（树脂粉、钙粉、CPE、硬脂酸、石蜡等）按照一定比例由人工倒入搅拌机配套上料机料斗，料斗三面密闭，留一侧卸料，顶部设置集气罩；料斗内原材料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混料机封闭式料桶，提升机出料口与混料机之间采用软管连接；混合 15min 后通过混料机下料口卸料至不

锈钢料箱中，料箱加盖，盖中间挖有规则圆洞。卸料口与料箱盖圆洞之间由管道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投料粉尘、废包装袋。

(2) 上料：料箱内原料通过螺旋杆输送至挤出机锥形料斗。螺旋杆出料口与挤压机进料口之间用管道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投料粉尘。

(3) 挤出：原料进入挤出机仓室，经电加热至 180℃左右，原料呈熔融状态。设备内熔融状态的树脂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塑料挤出形成片状树脂（即合成树脂瓦底层）。为了使成品具有防火、抗老化功能，片状树脂表面覆盖一层 ASA 涂层（即合成树脂瓦表层），环评阶段设计设置 1 台专用搅拌机，ASA 先在封闭式小型搅拌机混合均匀后，78℃低温加热烘干再倒入挤出机配套设备锥形料斗中，挤出机加热 180℃，ASA 熔融后直接覆着在片状树脂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实际取消 ASA 颗粒搅拌、加热烘干再覆膜工序，直接外购 ASA 薄膜成品，将其压在挤出机树脂瓦底层表面，随树脂瓦在挤出机内加热，形成树脂瓦表层的 ASA 涂层。

实际采取的树脂瓦挤出工艺与原环评一致，实际树脂瓦表层 ASA 覆膜工序与环评不一致，相对原环评优化，减少了 ASA 颗粒搅拌、低温烘干过程中的废气产生，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成型：片状树脂通过双滚轴压花后进入成型机形成规格瓦状。成型机采用风冷及循环水间接冷却。

(5) 切割：在成型机传动作用下，瓦片切割成预订长度的瓦片。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废边角料、粉尘。

(6) 粉碎、磨粉：原环评设计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在本厂经过粉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粉碎机、磨粉机设备进行密闭，并设置抽风管道，收集粉尘，连接至除尘器。实际取消了粉碎、磨粉工序，废边角料直接外委洛阳耘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粉碎、磨粉处理，取消本工序后，废边角料粉碎、磨粉产生的噪声、粉尘等污染物随之也不存在。

(7) 检验：切割后的产品进入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部分经切割后做成树脂瓦配件随产品外售，其余部分作为废边角料委托处置，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区待售。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粉尘、废边角料。

经对照，企业实际采取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及设计阶段提出的基本一致，ASA 覆膜和废边角料粉碎磨粉工艺与环评发生变动，上述工艺的变化未新增污染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设备设施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上料机	/	6	上料机	/	6	一致
2	搅拌机	/	3	搅拌机	/	2	一致，搅拌机减少 1 台
3	双螺杆挤出机	SJSZ-80	2	双螺杆挤出机	SJSZ-80	2	一致
4	单螺杆挤出机	SJ-50	3	单螺杆挤出机	SJ-65	2	不一致，实际采用 2 台 65 型挤出机替代原设计的 3 台 50 型挤出机
5	成型机	/	2	成型机	/	2	一致
6	粉碎机	/	1		/	/	实际未建设
7	磨粉机	/	1		/	/	实际未建设
8	切割机	/	2	切割机	/	2	一致
9	干燥箱	/		干燥箱	/	2	一致

从以上对照可以看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部分设施发生变化，实际建设搅拌机 2 台，较原环评减少 1 台；实际采用 2 台 65 型挤出机替代原设计的 3 台 50 型挤出机；实际取消了粉碎机和磨粉机。

实际减少 1 台搅拌机使用，使用 2 台搅拌机仍能满足全厂生产需要，本项目产能由挤出机控制，设备变动后 2 台 SJ-65 型挤出机生产能力与 SJ-50 型挤出机生产能力相同，因此变动后全厂产能与变动前一致，未增大。粉碎机和磨粉机变动情况分析：原环评设计对废边角料粉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实际废边角料委托洛阳耘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再送本项目生产使用，因此本项目不再建设粉碎、磨粉设备。

总体来看，项目生产设备相对原环评，有所减少，设备变动后全厂产能未增大，项目未新增产污设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1 废水

1、生活污水：经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收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随着蒸发损耗定期补充。

1.2 废气

一、颗粒物：

1、投料工段：上料斗设置在密闭间内，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减少投料粉尘逸出。料斗内原材料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混料机封闭式料桶，提升机出料口与混料机之间采用软管连接。

2、混料、上料工段：将设备设置在单独的密闭间内，密闭空间 3m×2m，并在设备上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进除尘装置处理。实际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减少搅拌机混料、上料粉尘逸出。

3、切割操作工段：将设备单独密闭，密闭空间为 2m×2m，并在切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密封管道进入除尘装置处理；

4、项目产生的粉尘经 1 套高效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实际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满足原环评提出的处理效率要求。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二、有机废气：

挤出机挤出面两侧围挡，并在挤出机挤出面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将废气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废气经处理后与投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共同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1.3 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减震降噪，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排、边角料：通过自行建设的破碎、磨粉设备粉碎和磨粉处理后回

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催化剂：由环保设备维护公司定期更换后带走。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库内。

四、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树脂瓦生产	树脂瓦生产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树脂瓦 300 万平方米（约合 3900 吨）	年产树脂瓦 300 万平方米（约合 3900 吨）	无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涧丰路 18 号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涧丰路 18 号；总平面布置：相对原环评有所调整，调整范围为项目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原环评未要求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平面布置调	选址不变，平面布置发生变动	否

			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树脂瓦生产工艺：原料（钙粉、硬脂酸、CPE、PVC、石蜡等）-混料-上料-（ASA+稳定剂混料后覆膜）挤出-成型-切割-检验-成品；废边角料粉碎磨粉加工后回用	生产工艺：树脂瓦生产工艺：原料（钙粉、硬脂酸、CPE、PVC、石蜡等）-混料-上料-（成品ASA薄膜覆膜）挤出-成型-切割-检验-成品；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采用成品ASA薄膜覆膜，不再用ASA+稳定剂混料后覆膜；废边角料粉碎磨粉外委进行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 一、颗粒物：1、投料工段：上料斗四面密闭，留一抽料，顶部连接集气管道；料斗内原材料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混料机封闭式料桶，提升机出料口与混料机之间采用软管连接	废气： 一、颗粒物：1、投料工段：上料斗设置在密闭间内，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减少投料粉尘逸出。料斗内原材料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混料机封闭式料桶，提升机出料口与混料机之间采用软管连接。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部分变化，但废气均有效收集、处理，其中投料、混料、上料、切割等工段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较环评优化不会导致上述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剧的。	2、混料、上料工段：拟将设备进行单独密闭，密闭空间为2m*1.5m，并在设备上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进除尘装置处理；	2、混料、上料工段：将设备设置在单独的密闭间内，密闭空间3m*2m，并在设备上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进除尘装置处理。实际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减少搅拌机混料、上料粉尘逸出。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3、切割操作工段：拟将设备进行单独密闭，密闭空间为2m*2m，并在切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密封管道进入除尘装置处理；4、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粉碎、磨粉操作工段：粉碎机、磨粉	3、切割操作工段：将设备单独密闭，密闭空间为2m*2m，并在切割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密封管道进入除尘装置处理；4、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取消了粉碎、磨粉工段，废边角料粉碎、磨粉外委进行，因		

	机设备进行密闭，并设置抽风管道，收集粉尘，连接至除尘装置。 5、项目产生的粉尘经1套旋风收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旋风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为60%，袋式除尘器设计去除率为88%，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二、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将挤出机挤出面两侧围挡，并在挤出机挤出面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将废气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废气经处理后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1、生活污水：经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2、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收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随着蒸发损耗定期补充。	此不再有粉碎磨粉粉尘产生。5、项目产生的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实际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满足原环评提出的处理效率要求。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二、有机废气：挤出机挤出面两侧围挡，并在挤出机挤出面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废气，将废气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废气经处理后与投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共同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废水： 1、生活污水：经所租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收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随着蒸发损耗定期补充。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排、边角料）：通过自行建设的破碎、磨粉设备粉碎和磨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排、边角料）：通过自行建设的破碎、磨粉设备粉碎和磨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催化剂）：由环保设备维护公司定期更换后带走。	无	无变动

		(废催化剂): 由环保设备维护公司定期更换后带走。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平面布局变动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中的 ASA 覆膜工艺和废边角料回收方式变化, 但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种类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 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平面布局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综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 经过对照,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基本建设完毕, 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25-02-2024

委托单位: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25-02-2024

项目名称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Q-1-1-3~Q-3-6-3；颗粒物：Q-2-1-2~Q-3-6-3； 氯化氢：Q-1-1-4~Q-3-6-4；颗粒物：W-1-1-2~W-4-6-4； 氯化氢：W-1-1-4~W-4-6-4；非甲烷总烃：W-1-1-5~W-5-6-3； 废水：F-1-1-1~F-1-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1-3。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2024 年 04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1-4。		
备 注	-----		
编制：郑倩倩 审核：7u4k 签发：贾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4.3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活性 炭废气处 理设备进 口	2024. 03.15	I	第一次	5.21×10 ³	/	/	47.8	0.249	1.4	7.29×10 ⁻³	颗粒物：固 态、滤膜 (筒)包装完 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 烃：气态、 气袋包装 完好密闭； 氯化氢：液 态、吸收瓶 密闭、无异 常。	
			第二次	5.14×10 ³	/	/	42.4	0.218	1.3	6.68×10 ⁻³		
			第三次	5.27×10 ³	/	/	41.1	0.217	1.4	7.38×10 ⁻³		
			均值	5.21×10 ³	/	/	43.8	0.228	1.4	7.12×10 ⁻³		
全厂废气 总排口	2024. 03.15	I	第一次	7.89×10 ³	8.5	1.1×10 ⁻²	6.33	4.99×10 ⁻²	未检出	/		
			第二次	7.61×10 ³	7.6	5.78×10 ⁻²	6.49	4.94×10 ⁻²	未检出	/		
			第三次	7.73×10 ³	8.3	6.42×10 ⁻²	6.54	5.06×10 ⁻²	未检出	/		
			均值	7.74×10 ³	8.1	6.30×10 ⁻²	6.45	5.00×10 ⁻²	/	/		
注：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8.3%												
UV+活性 炭废气处 理设备进 口	2024. 03.16	II	第一次	5.10×10 ³	/	/	50.3	0.257	1.5	7.65×10 ⁻³		
			第二次	5.17×10 ³	/	/	49.3	0.255	1.4	7.24×10 ⁻³		
			第三次	5.05×10 ³	/	/	51.8	0.262	1.5	7.58×10 ⁻³		
			均值	5.11×10 ³	/	/	50.5	0.258	1.5	7.49×10 ⁻³		
全厂废气 总排口	2024. 03.16	II	第一次	8.02×10 ³	9.0	7.22×10 ⁻²	6.96	5.58×10 ⁻²	未检出	/		
			第二次	8.34×10 ³	8.4	7.01×10 ⁻²	7.56	6.30×10 ⁻²	未检出	/		
			第三次	8.18×10 ³	8.1	6.63×10 ⁻²	7.38	6.04×10 ⁻²	未检出	/		
			均值	8.18×10 ³	8.5	6.95×10 ⁻²	7.30	5.97×10 ⁻²	/	/		

注: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9%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上料、搅拌、 切割除尘器 进口	2024. 03.15	I	第一次	1.42×10 ³	1015	1.44	颗粒物：固 态、滤膜(筒) 包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1.37×10 ³	998	1.37	
			第三次	1.56×10 ³	1215	1.90	
			均值	1.45×10 ³	1076	1.57	
上料、搅拌、 切割除尘器 进口	2024. 03.16	II	第一次	1.56×10 ³	1106	1.73	
			第二次	1.49×10 ³	1301	1.94	
			第三次	1.66×10 ³	1008	1.67	
			均值	1.57×10 ³	1138	1.78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备注
2024.03.1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68	未检出	212	平均气温 103℃; 平均气压 99.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51	未检出	283	
		厂界外下风向 3#	0.48	未检出	318	
		厂界外下风向 4#	0.48	未检出	177	
		车间外 1m	1.74	/	/	
	第二次 (11:00-13: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50	未检出	162	平均气温 13.5℃; 平均气压 98.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47	未检出	216	
		厂界外下风向 3#	0.48	未检出	306	
		厂界外下风向 4#	0.50	未检出	252	
		车间外 1m	1.52	/	/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50	未检出	365	平均气温 16.6℃; 平均气压 98.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54	未检出	292	
		厂界外下风向 3#	0.46	未检出	237	
		厂界外下风向 4#	0.48	未检出	347	
		车间外 1m	1.24	/	/	
样品状态	氯化氢：液态、吸收瓶密闭、无异常；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备注
2024.03.16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71	未检出	216	平均气温 15.1℃; 平均气压 99.0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0.58	未检出	288	
		厂界外下风向 3 [#]	0.59	未检出	324	
		厂界外下风向 4 [#]	0.65	未检出	378	
		车间外 1m	1.41	/	/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67	未检出	279	平均气温 22.3℃; 平均气压 98.1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0.57	未检出	279	
		厂界外下风向 3 [#]	0.56	未检出	317	
		厂界外下风向 4 [#]	0.63	未检出	372	
		车间外 1m	1.44	/	/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0.67	未检出	150	平均气温 24.0℃; 平均气压 97.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2.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0.44	未检出	207	
		厂界外下风向 3 [#]	0.62	未检出	301	
		厂界外下风向 4 [#]	0.63	未检出	357	
		车间外 1m	1.23	/	/	
样品状态	氯化氢：液态、吸收瓶密封、无异常；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2024.03.15				2024.03.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所在 园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	7.5	7.6	7.5	7.5	7.4	7.5	7.6	7.5
	悬浮物 (mg/L)	105	112	96	113	91	116	100	97
	化学需氧量 (mg/L)	96	85	101	92	103	86	82	105
	氨氮 (mg/L)	5.39	6.12	6.24	5.57	6.05	5.81	5.69	5.27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微黄、有异味、有肉眼可见物。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西厂界	2024.03.15	57	45
2		2024.03.16	56	4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米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02-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HJ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无组织: 0.05mg/m ³ 有组织: 0.9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2 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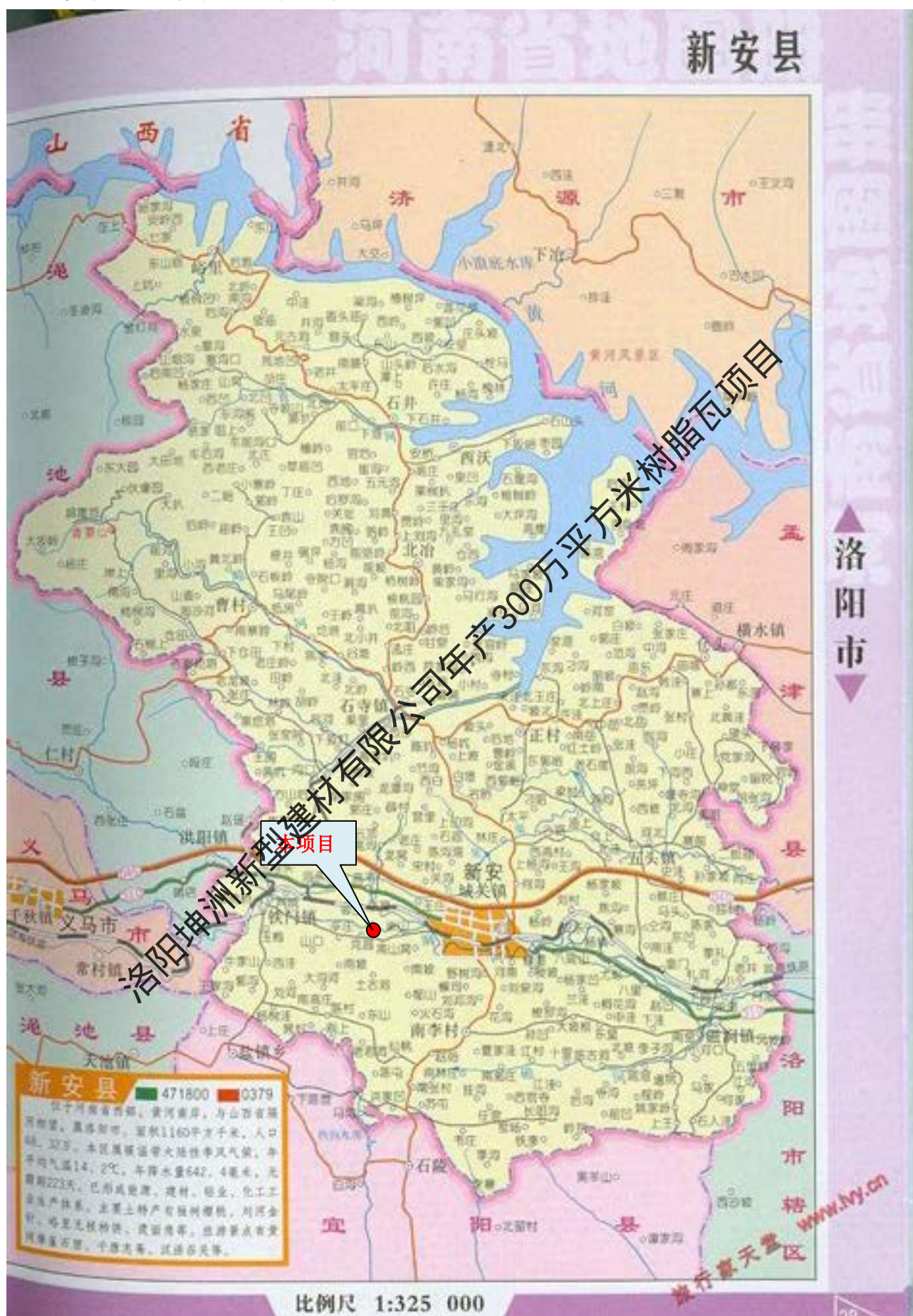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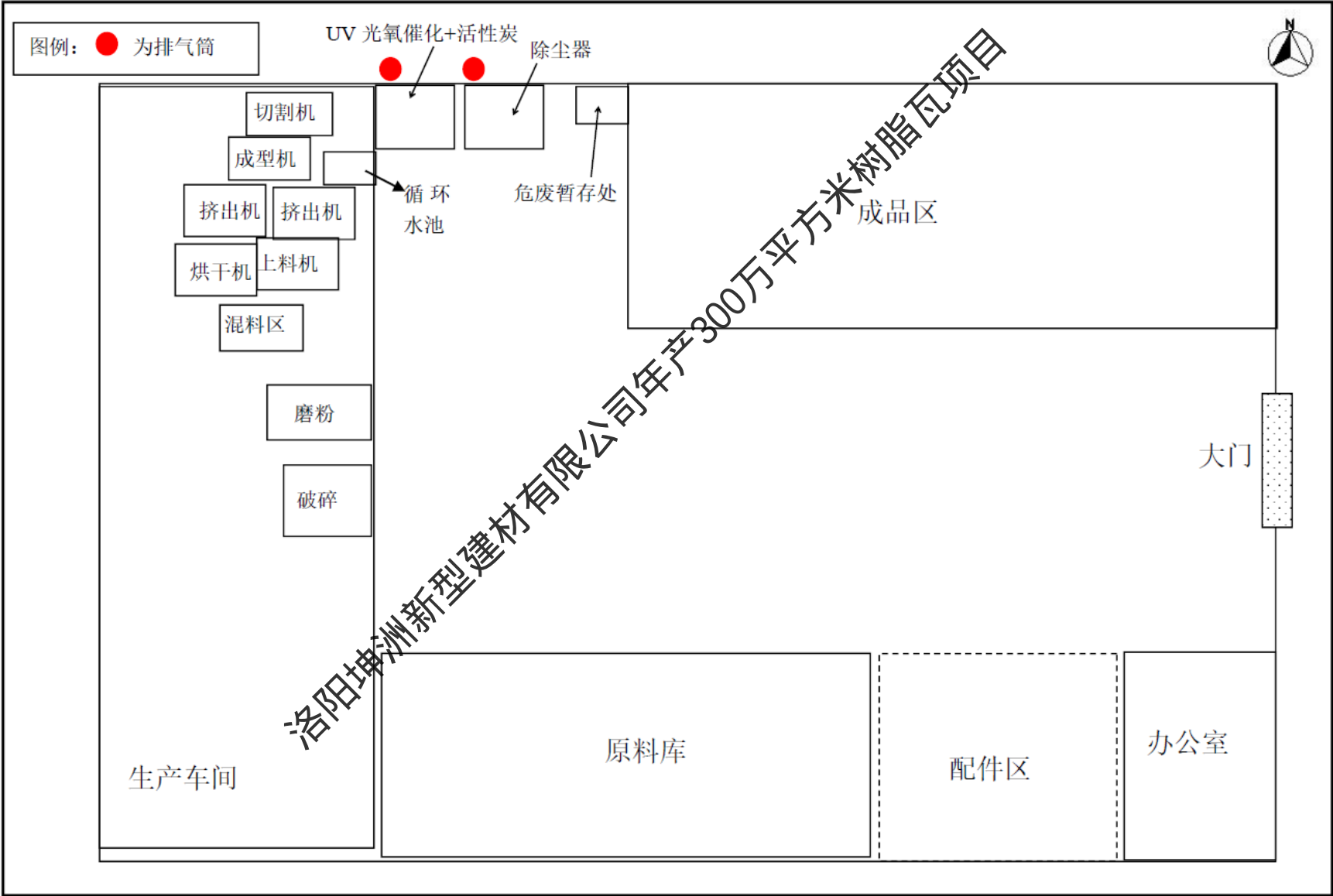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附图四 实际建设的本项目在厂区位置及废水、噪声、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五 环评设计的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实际建设的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及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P1 排气筒

TA002
UV+活
性炭废
气处理
设施

TA001
袋式除
尘器

危险废物
暂存间

成品区

原料区

车间办公室

成品区

一般固废
暂存处

车间办公室

切割机

成型机

挤出机

切割机

成型机

挤出机

上料
机

搅拌机

上料
机

上料
机

搅拌机

上料
机

图 例

局部封闭措施

集气罩

附图七 竣工公示、环保设施调试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http://www.hnhbxxw.cn/ysgsinfo-632.html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4/1/20 16:36:19 访问量: 77 类型: 验收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并新建其中按生产功能设置生产区、配件区、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办公室等,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设计年产树脂瓦300万平方米(约合3970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9月8日通过新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监审[2020]061号。主要生产工艺:原料(钙粉、磷酸、CPE、PVC、石蜡等)-混料-上料-挤出-成型-切割-检验-成品。主要环保措施包括:上料、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处理,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等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处,危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措施。

3、环评批复文号:新环监审[2020]061号。

4、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润丰路18号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胜飞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3015555111

三、项目竣工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1月20日竣工。

公示时间: 2024年1月20日-1月30日

竣工公示截图

2024年1月20日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4-03-01 15:00 访问量：36 类型：验收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项目名称：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树脂瓦项目
- 建设项目概要：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并在其中按生产功能设置生产区、配件区、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办公室等，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设计年产树脂瓦300万平方米（约合3900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9月8日通过新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监审[2020]061号。主要生产工艺：原料（钙粉、硬脂酸、PME、PVC、石蜡等）-混料-上料-挤出-成型-切割-检验-成品。主要环保措施包括：上料、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等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处，危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措施。

- 环评批复文号：新环监审[2020]061号。
- 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润丰路18号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名称：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胜飞
-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015555111

三、调试时间

项目拟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

调试公示截图

2024年3月1日

洛阳坤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附图八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上料机投料粉尘集气罩及封闭间



搅拌机搅拌粉尘设置集气罩及设置封闭间



搅拌机搅拌粉尘设置集气罩及设置封闭间



挤出机进料仓上部设置集气罩



挤出机上部设置集气罩



挤出机上部设置集气罩



全厂废气总排口（P1 排气筒）



切割机局部封闭，上部设置集气罩



TA001 袋式除尘器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处



TA002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九 验收监测采样现场照片



废气有组织监测



废气有组织监测



废气无组织监测



噪声监测